公告编号: 2018-018

证券代码: 832142 证券简称: 新为股份 主办券商: 国信证券

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8 年 4 月 23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袁红兵先生
 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 转让 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 共 6 人(其中股东袁红兵受股东深圳市新为教育技术研究院(有限合伙)委托,同时作为该股东代理人出席;杨旋受股东陈丹委托,作为该股东代理人出席;王睿受股东谢可滔委托,作为该股东代理人出席。)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088,31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4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88,31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88,31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88,31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公告编号: 2018-018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88,31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- (五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经审议一致同意 2017 年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88,31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-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同意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 计机构,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88,31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-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投款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 1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,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 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 资行为。在上述额度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,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 滚动使用。详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公告编号为 2018-01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88,31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君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阎斌、严晟

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(二)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